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特此披露：

表格 KM1：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内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商业银行应按要求披露报告期末（T）以及前四期（T-1 到 T-4）的各项指标值。

频率：季度

披露报告期末（T）：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c	d	e
		T	T-1	T-2	T-3	T-4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582	12,435	12,380	12,193	12,052
2	一级资本净额	12,582	12,435	12,380	12,193	12,052

3	资本净额	12,859	12,712	12,634	12,473	12,330
风险加权资产 (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45,290	48,360	55,609	44,806	58,064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27.8%	25.7%	22.3%	27.2%	20.8%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27.8%	25.7%	22.3%	27.2%	20.8%
7	资本充足率 (%)	28.4%	26.3%	22.7%	27.8%	21.2%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0%	0%	0%	0%	0%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 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	2.5%	2.5%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 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20.4%	18.3%	14.7%	19.8%	13.2%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70,938	69,287	71,601	67,410	70,252

14	杠杆率 (%)	17.7%	17.9%	17.3%	18.1%	17.2%
14a	杠杆率 a (%)	17.7%	17.9%	17.3%	18.1%	17.2%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61.8%	63.2%	70.9%	85.8%	73.1%

表格 CC1：资本构成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

内容：监管并表范围下资本的构成。

频率：半年

披露报告期末 (T)：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	b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168	e+g
2	留存收益	4,411	
2a	盈余公积	550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574	i
2c	未分配利润	3,287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3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2,58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a-c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	b-d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582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28	其中：权益部分	-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	---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40	一级资本净额	12,582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77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277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277	
52	总资本净额	12,859	
53	风险加权资产	45,290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7.8%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7.8%	
56	资本充足率	28.4%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20.4%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4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6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277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277	

注 1: 根据金规〔2023〕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 对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非上市银行, 设置 5 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 2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 2 张, 包括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和资本构成(CC1)表格。其中,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按季度披露, 资本构成(CC1)表格按半年度披露。

注 2: 本期披露报告数据基于本行上报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资本充足-新规监管报表口径。2024 年末数据基于本行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此外, 本行为非上市公司, 无季度和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因此上述涉及季度与半年度的数据均为基于上报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报表口径。

注 3: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第 3 号文《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 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适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适用于资产规模在 2000 亿元(含)以上的商业银行, 因此不适用于本行。

管理层签名: 

管理层姓名: 黄健

职务: 首席财务官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